

证券代码：430653

证券简称：同望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洪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和技术咨询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五路 1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同望科技 29.24% 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同望科技 15.56% 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京彦；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洪舟	
股份名称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7月/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2,112,374 股, 占比 37.81%	直接持股 17,100,005 股, 占比 29.2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12,369 股, 占比 8.5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37.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3,093.25 股, 占比 5.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59,280.75 股, 占比 32.0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4,112,374 股, 占比 24.13%	直接持股 9,100,005 股, 占比 15.5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12,369 股, 占比 8.5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24.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3,093.25 股, 占比 4.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59,280.75 股, 占比 19.5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外部自然人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拟持有公司股份。2023年7月3日，受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刘洪舟签署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受让方拟受让公司股份合计800万股，其中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的形式完成70万股股份的转让和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剩余730万股股份约定为远期交割，自2027年1月1日起，受让方有权随时提出股份交割要求，交割过户股份可来源于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第三方的同望科技股东。</p> <p>如上述800万股股份转让方全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刘洪舟及一致行动人，则刘洪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同望科技股份权益比例从37.81%下降至24.13%。</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的方式自愿减持挂牌公司股份，如

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洪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一

乙方：受让方二

丙方：刘洪舟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将其持有的 730 万股转让给甲方，70 万股转让给乙方；前述所有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同望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受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全部转让给受让方。

2、甲、丙方一致同意，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有权提出股份交割过户要求，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股份转让，交割过户股份可来源于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的同望科技股东。为保障甲方权益，丙方将其持有的 730 万股同望科技限售股份质押给甲方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3、乙方和丙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的形式完成 70 万股同望科技股份的转让和转让款的支付。

4、回购保障

1) 甲乙双方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有权利提出股份回购要求，丙方收到回购请求 6 个月内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主体进行回购。

2) 股份回购对价=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1+8\%*T/365)$ -M, T 为自甲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至丙方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 M 为上述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全部分红或现金收益。

3) 超过自动履行期仍未付清回购款的, 则丙方应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应付未付的回购款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二计付。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2、《投资协议》
- 3、《证券质押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洪舟

2023 年 7 月 5 日